

全国情报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图书馆学会 推荐使用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编撰小组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0100711

G-2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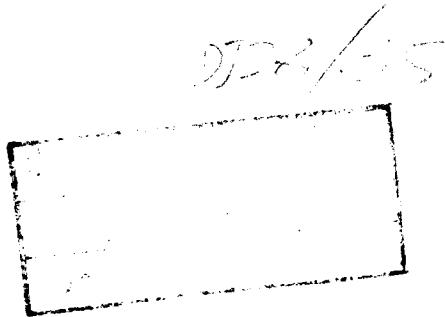
全国情报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图书馆学会 推荐使用



201007114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编撰小组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侯毓霖
责任技编：孔洁贞
周杰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编撰小组编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广彩印务公司印刷

(厂址：南海市盐步镇河东)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0.5 印张 500,000 字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ISBN 7-218-02219-7/G·478

定价：6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编撰委员会

主任：阎立中

副主任：黄俊贵 吴龙涛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卓明	邓以宁	甘 琳	叶奋生	刘湘生	朱天俊
孙云畴	孙蓓欣	纪昭民	李修宇	吴龙涛	吴 兵
何又光	沈乃文	沈玉兰	张凤楼	张德芳	陈大庆
陈 敏	林庆云	林德海	罗健雄	金恩晖	周文骏
姚 蓉	莫少强	倪 波	阎立中	黄俊贵	彭斐章
程亚男	谢灼华	谭祥金	潘寅生	冀亚平	戴祖谋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编撰小组

主编：黄俊贵

副主编：罗健雄 纪昭民 林德海 毛卓明

撰写人：纪昭民 罗健雄 姚 蓉 林德海 沈乃文 冀亚平

何又光 陈 敏 吴 兵 叶奋生 莫少强 程亚男

甘 琳 黄俊贵

前　　言

(一)

中国作为世界文明古国之一，具有悠久的文献编目历史。自 20 世纪初，由于西方现代图书馆技术的输入，中外编目从理论到技术逐步在交流中结合、融化。1935 年，出现以书名为主要款目的《国立中央图书馆图书编目规则》(刘国钧主编)，50—70 年代，北京图书馆及一些大型图书馆也先后编制过编目规则，其内容、体制都未超越这一编目规则体系。1979 年，中国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同年，成立中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至今已陆续制定、颁布近 20 项与编目工作有关的国家标准，可谓成绩斐然。但作为现代文献编目规则必须包括文献实体描述和文献检索标目规范，特别是随着各类型文献著录标准广泛实施和计算机逐步应用于编目领域，对各类型文献著录标准需要加以修订，并进一步具体化，同时对文献检索标目也应相应作出统一规定。《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的编撰目的是在修订、完善各类型文献著录标准基础上，将各类型文献著录规则融为一体；通过标目法对文献题名和责任者名称予以规范控制，并确定不同名称的参照关系，以形成具有我国汉语言文字特点的目录传统，又与世界书目控制原则相吻合的一套完整、系统的文献编目规则。

在中国情报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下称文标会)和中国图书馆学会的支持、推动下，1994 年 6 月至 1995 年 10 月，先后三次于广州、深圳、海口召开《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编撰工作会议，组成以文标会第六分委员会(目录著录分委员会)成员为核心的《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编委会，确定阎立中为主主任，黄俊贵、吴龙涛为副主任；黄俊贵任主编(兼统稿人)，罗健雄(兼统稿人)、纪昭民、林德海、毛卓明任副主编，并由黄俊贵、罗健雄、纪昭民、林德海、叶奋生、吴兵、沈乃文、何又光、冀亚平、陈敏、莫少强、姚蓉、程亚男、甘琳等人组成编撰小组。编委会多次就《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的体例与内容、编辑与出版等问题进行认真研讨，逐步取得共识。在此基础上，根据编撰小组成员的个人专长落实任务，各自利用业余时间进行编撰工作。今历时两年，经各方通力合作，《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终于于'96 北京国际图联(IFLA)大会前夕问世了。

(二)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为适应国际文献工作一体化的发展趋势，顺利实现中外文献书目信息交流，坚持以《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和中国文献著录国家标准为依据，并参考《英美编目规则第二版》(AACRⅡ)1988 年修订版，同时，充分考虑中国文献语言和书目传统特点，在实现与国际书目接轨的问题上贯彻 ISBD 原则，从著录项目的设置、著录项目排列顺序，以及著录用标符号三个方面取得一致，不全盘搬用 AACRⅡ 的条文，只注意吸收符合汉语文献编目所需要的部分。也就是说，《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主要适用于汉语文献编目。由于各语种的编目原则及基本方法相同，各民族书目传统、读者检索习惯大体一致，它也可供中国其他语种文献编目使用和外国文献编目数据的转换。

(三)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包括著录和标目两大部分。著录部分首列统驭文献著录全局的总则，并按文献类型和著录方法编排规则，共十五章；标目部分是在文献著录基础上，为编制书目款目选择标目及其规范形式，并提供标目的参照关系，进行书目的规范控制，共四章。《中国文献编目规则》各章互相衔接，有机联系，又自成系统。对著录部分各章内容基本相同的规则条文，尽量避免“参见”方式，而采取直接列载，以利编目人员操作使用。规则各章均首列概括性内容的“通则”；著录部分各章的著录项目条文还有“目次”，其中“序则”列居条文之首，除重复反映标识符号外，还揭示该著录项目的主要结构形式、规定信息源等。此外，《中国文献编目规则》还有名词、术语附录，以供编目人员从概念到实务一目了然，提高其科学性、实用性。

(四)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系编目工作指南，力求做到详简适宜，经纬分明，既能准确反映文献的共性与个性，为使用者确认，又简而有要，利于提高效率。即规则条文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规则反映的内容属于经常出现的文献现象，具有代表性；文字表述简明、通俗，具有概括性。为此，规则的条文及实例力避有文必录、繁芜杂陈，并规定描述编目的著录级次和不同文献类型的选择项目；著录方法可在确保主要信息源的前提下适当简化。此外，在检索标目范围等方面为各类型图书馆的文献编目工作提供较多的选择余地。

(五)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着重于编目工作的实际需要，以客观描述文献，准确检索著作为宗旨，考虑到“主要款目”产生于西欧国家多款目字典式目录，而我国目录体系属书名、著者、主题各自分立，款目之间无主次之分，特别是计算机文献检索，对各类型款目可以“等量齐观”、“一视同仁”，故不再使用“主要款目”概念，以避免“书名原则”与“著者原则”的争论。但同一类型标目的选取仍然应视著作责任方式的性质、作用去确定款目构成的第次。规则在 ISBD 描述文献实体的记录格式的基础上设排检项，采取不分主次的交替标目形式解决范规名称问题，以尽可能提供各种检索途径。

(六)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标目部分包括款目的构成及其表示、标目范围、标目名称、标目参照。目的在于解决标目名称的规范、统一，以实现书目规范控制。它作为编目规则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内容及体例上力图显示自己的特色，增添了以往编目规则尚付阙如的条款，其中许多方面尚属探索，有待于通过实践不断完善。

(七)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根据计算机编目最终将取代人工编目的潮流，注意革新内容，以适应机读目录的发展要求。它作为机编格式的基础，对著录项目职能的区分较为明确，利于机器的识别和操作。由于设立了存储规范名称的排检项，根据检索需要可以多种途径迅速形成不同类型的款目，保证用户在计算机检索作业中有较大的自由度。

(八)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是中国图书馆界同仁的集体劳动成果，是社会协作的产物。编撰人员完成的撰稿任务如下：第一章，总则（纪昭民）；第二章，普通图书（罗健雄）；第三章，标准文献、科技报告、学位论文（姚蓉、林德海）；第四章，古籍（沈乃文）；第五章，金石拓片（冀亚平）；第六章，地图资料（何又光）；第七章，乐谱（陈敏）；第八章，录音资料（吴兵）；第九章，影像资料（吴兵）；第十章，静画资料（吴兵）；第十一章，连续出版物（叶奋生）；第十二章，缩微资料（林德海）；第十三章，计算机文档（莫少强）；第十四章，多层次著录（程亚男、甘琳）；第十五章，分析著录（程亚男、甘琳）；第二十一章，款目的构成及其表示（黄俊贵）；第二十二章，标目范围（黄俊贵）；第二十三章，标目名称（黄俊贵）；第二十四章，标目参照（黄俊贵）。附录名词术语由各章撰稿人撰写，林德海汇总。全书由黄俊贵、罗健雄修改、定稿。他们为提高撰稿质量，殚精竭虑，忘我工作，其他编委成员亦为其臻于完善，奉献良多。整个编撰工作得到北京图书馆、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上海图书馆、广东省中山图书馆、华南师范大学以及全体撰稿人所在单位的积极支持；广东省中山图书馆、深圳大学图书馆、深圳宝安图书馆、深圳南山图书馆、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为先后召开的三次编撰工作会议，分别提供了财力支持和各项服务；广东人民出版社全力支持本书的出版工作。在此，谨向为《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编撰、出版作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深表谢忱。

阎立中 黄俊贵

1996.6

目 次

前 言	(1)
第一部分 著录法	(1)
第一章 总则	(3)
1.0 通则	(3)
1.1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7)
1.2 版本项	(10)
1.3 文献特殊细节项	(12)
1.4 出版、发行项	(12)
1.5 载体形态项	(14)
1.6 丛书项	(16)
1.7 附注项	(17)
1.8 标准编号与获得方式项	(19)
第二章 普通图书	(21)
2.0 通则	(21)
2.1 书名与责任说明项	(23)
2.2 版本项	(34)
2.3 文献特殊细节项	(36)
2.4 出版、发行项	(36)
2.5 载体形态项	(40)
2.6 丛书项	(43)
2.7 附注项	(46)
2.8 标准编号与获得方式项	(49)

第三章 标准文献、科技报告、学位论文	(51)
3.0 通则	(51)
3.1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54)
3.2 版本项	(57)
3.3 文献特殊细节项	(58)
3.4 出版、发行项	(59)
3.5 载体形态项	(60)
3.6 丛编项	(62)
3.7 附注项	(63)
3.8 标准编号与获得方式项	(65)
第四章 古籍	(66)
4.0 通则	(66)
4.1 书名与责任说明项	(68)
4.2 版本类型项	(73)
4.3 文献特殊细节项	(75)
4.4 抄刻项	(75)
4.5 书籍形态项	(78)
4.6 丛书项	(79)
4.7 附注与提要项	(80)
4.8 装订与获得方式项	(81)
第五章 金石拓片	(83)
5.0 通则	(83)
5.1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85)
5.2 版本项	(90)
5.3 文献特殊细节项	(91)
5.4 刻立项	(91)
5.5 载体形态项	(93)
5.6 丛编项	(94)
5.7 附注项	(94)
5.8 标准编号、装潢与获得方式项	(95)
第六章 地图资料	(97)
6.0 通则	(97)

6.1	图名与责任说明项	(99)
6.2	版本项	(104)
6.3	制图细节项	(105)
6.4	出版、发行项	(107)
6.5	载体形态项	(110)
6.6	丛编项	(113)
6.7	附注项	(114)
6.8	标准编号与获得方式项	(115)
第七章 乐谱		(117)
7.0	通则	(117)
7.1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118)
7.2	版本项	(124)
7.3	乐谱特殊细节项	(125)
7.4	出版、发行项	(126)
7.5	载体形态项	(126)
7.6	丛编项	(127)
7.7	附注项	(127)
7.8	标准编号与获得方式项	(128)
第八章 录音资料		(130)
8.0	通则	(130)
8.1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133)
8.2	版本项	(140)
8.3	文献特殊细节项	(142)
8.4	出版、发行项	(142)
8.5	载体形态项	(145)
8.6	系列项	(151)
8.7	附注项	(154)
8.8	标准编号与获得方式项	(156)
第九章 影像资料		(159)
9.0	通则	(159)
9.1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163)
9.2	版本项	(168)
9.3	文献特殊细节项	(169)

9.4	出版、发行项	(169)
9.5	载体形态项	(170)
9.6	系列项	(175)
9.7	附注项	(175)
9.8	标准编号与获得方式项	(177)
第十章 静画资料		(178)
10.0	通则	(178)
10.1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182)
10.2	版本项	(186)
10.3	文献特殊细节项	(187)
10.4	出版、发行项	(187)
10.5	载体形态项	(188)
10.6	系列项	(192)
10.7	附注项	(192)
10.8	标准编号与获得方式项	(194)
第十一章 连续出版物		(195)
11.0	通则	(195)
11.1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197)
11.2	版本项	(204)
11.3	卷、期、年、月或其他标识项	(207)
11.4	出版、发行项	(211)
11.5	载体形态项	(215)
11.6	丛刊项	(217)
11.7	附注项	(219)
11.8	标准编号与获得方式项	(227)
11.9	馆藏记录	(229)
第十二章 缩微资料		(231)
12.0	通则	(231)
12.1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233)
12.2	版本项	(234)
12.3	文献特殊细节项	(235)
12.4	出版、发行项	(236)
12.5	载体形态项	(237)

12.6	丛编项	(239)
12.7	附注项	(239)
12.8	标准编号与获得方式项	(240)
第十三章 计算机文档		(241)
13.0	通则	(241)
13.1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243)
13.2	版本项	(251)
13.3	文档特征项	(253)
13.4	出版、发行项	(254)
13.5	载体形态项	(257)
13.6	丛编项	(259)
13.7	附注项	(261)
13.8	标准编号与获得方式项	(264)
第十四章 多层次著录		(266)
14.0	通则	(266)
14.1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268)
14.2	版本项	(269)
14.3	文献特殊细节项	(270)
14.4	出版、发行项	(270)
14.5	载体形态项	(271)
14.6	丛编项	(272)
14.7	附注项	(272)
14.8	标准编号与获得方式项	(272)
第十五章 分析著录		(273)
15.0	通则	(273)
15.1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274)
15.2	版本项	(275)
15.3	文献特殊细节项	(275)
15.4	出版、发行项	(275)
15.5	载体形态项	(275)
15.6	丛编项	(276)
15.7	附注项	(276)
15.8	标准编号与获得方式项	(276)

第二部分 标目法	(277)
第二十一章 款目的构成及其表示	(279)
21.0 通则	(279)
21.1 款目类型及其著录格式	(279)
第二十二章 标目范围	(283)
22.0 通则	(283)
22.1 责任者标目	(283)
22.2 题名标目	(286)
22.3 主题标目	(287)
22.4 分类标目	(287)
第二十三章 标目名称	(288)
23.0 通则	(288)
23.1 个人责任者标目	(288)
23.2 团体责任者标目	(293)
23.3 会议责任者标目	(296)
23.4 题名标目	(298)
第二十四章 标目参照	(302)
24.0 通则	(302)
24.1 单纯参照款目与相关参照款目格式	(302)
24.2 说明参照款目格式	(303)
24.3 标目参照的基本原则	(303)
24.4 单纯参照	(304)
24.5 相关参照	(305)
24.6 说明参照	(306)
附录 主要名词术语	(307)

第一部分 著录法

本部分根据《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和中国文献著录标准（GB 3792 系列）确定的著录项目及其顺序、著录用标识符等，对各类型文献进行客观著录的原则与方法作出统一规定。

第一章“总则”是本部分各章的共同原则，各章各类型文献著录据此作出具体规定。各章互相联系，互相补充，构成一部完整的中国文献著录法。



第一章 总 则

1.0 通则

1.0.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著录各类型汉语文文献。著录我国各兄弟民族语文文献可以参照使用。

1.0.2 著录项目

著录内容分为下列八个著录项目，每个项目又分为若干单元。各项目著录顺序如下：

1.0.2.1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a. 正题名
- b. 一般文献类型标识
- c. 并列题名
- d. 其他题名信息
- e. 责任说明
- f. 无总题名文献

1.0.2.2 版本项

- a. 版本说明
- b. 并列版本说明
- c. 与本版有关的责任说明
- d. 附加版本说明
- e. 附加版本说明的责任说明

1.0.2.3 文献特殊细节项

1.0.2.4 出版、发行项

- a. 出版地或发行地
- b. 出版者或发行者
- c. 出版日期或发行日期
- d. 印制地、印制者、印制日期

1.0.2.5 载体形态项

- a. 数量及特定文献类型标识
- b. 图及其他形态细节
- c. 尺寸
- d. 附件

1.0.2.6 丛编项

- a. 丛编正题名
- b. 丛编并列题名
- c. 丛编其他题名信息
- d. 丛编责任说明
- e. 丛编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 f. 丛编编号
- g. 分丛编
- h. 其他丛编事项

1.0.2.7 附注项

1.0.2.8 标准编号与获得方式项

- a. 标准编号
- b. 识别题名
- c. 获得方式和（或）定价
- d. 附加说明

1.0.3 著录信息源

1.0.3.1 著录信息源是文献本身。文献本身信息不足，可参考其他信息源。非文献本身的著录信息置于方括号“〔 〕”内，并在附注项说明。

1.0.3.2 各类型文献均以各自特定的规定信息源作为著录依据。详见本部分以下各章有关条款。

1.0.4 著录用标识符

1.0.4.1 标识符

a. 项目标识符“--”：

用于除题名与责任说明项之外的各项之前。

b. 方括号“〔 〕”：

用于一般文献类型标识、取自规定信息源之外的著录信息。

c. 等号“=”：

用于并列题名、并列责任说明、并列版本说明、丛编并列题名、连续出版物卷期或年月的第二标识系统、识别题名之前。

d. 冒号“：“

用于其他题名信息、出版者（发行者、印制者）、图、丛编其他题名信息、获得方式之前。

e. 斜线“/”：

用于第一责任说明、本版第一责任说明、丛编第一责任说明之前。

f. 分号“；”：

用于其他责任说明、其他出版地（发行地）、尺寸、丛编或分丛编编号、连续出版物的后继标识系统、属于同一责任者的第二、第三个无总题名文献的题